

GB/T 11416-2021 《日用保温容器》国家标准

第 2 号修改单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GB/T 11416-2021《日用保温容器》标准实施过程中收到反馈意见，6.4.1 的计算公式(1)存在疑义。起草组遂向全国食品直接接触材料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玻璃搪瓷制品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 TC397/SC4 分标委会)申请，以标准修改单的形式对第 6.4.1 条相关内容进行修正，以免在标准实施过程中产生问题。

2. 主要起草单位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华大学、凤阳金星实业有限公司、国家眼镜玻璃搪瓷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上海万盛保温容器有限公司、宁波可逢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二、修改内容

本修改单涉及第 6.4.1 条内容的修改，将 6.4.1 标题“容量允许误差”修改为“容量”，并修改计算公式。

三、主要工作过程

起草组发现问题后，按要求起草了修改单讨论稿，报送 TC397/SC4 分标委会审核。TC397/SC4 分标委会秘书处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东华大学组织专家对起草组提供的讨论稿进行了讨论，确认了第 6.4.1 条计算公式的编写问题。会后形成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四、建议实施日期

建议本修改单发布后立即实施。